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Insyde Software Corp.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案說明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上開財務決算報表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敬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4,180
加：本期稅後盈餘	226,708,53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2,670,853)
特別盈餘公積	(80,4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1,481,43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165,597,67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元）	(33,119,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64,230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24,474,871
員工紅利（股票）	6,118,710
董監事酬勞	6,118,718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八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及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165,597,675元及新台幣33,119,530元。
- 3.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各股東獲配之股票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

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敬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9,238,240 元（含員工紅利 6,118,710 元及股東紅利 33,119,5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紅利 3,311,953 股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 33,119,535 股，所估算之配股率為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惟實際配股率之將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
2. 本次增資新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3. 員工紅利提撥 6,118,710 元，計算基礎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於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 本次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內容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其相關作業請詳閱後附之文件。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任期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解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99/6/15 至 102/6/14 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名，監察人三名，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股東提名相關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資格審查，其提名董事名單詳附件。。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決議。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99 年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詳附件。